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1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投项目中，“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8个月，“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建设期为3年，“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逐步投入，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公司的账户上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

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